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3807號

原告 巨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明昇

訴訟代理人 楊莉娜

被告 何昆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肆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伍拾陸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獲原告信任，兩造乃於民國109年6月間達成協議，約定自109年7月起，由被告先與各汽車保養廠成立買賣契約，再由原告將買賣標的物（如潤滑油、雨刷精等）送達各汽車保養廠，翌月25日前再由原告向各汽車保養廠請款完畢後，再於翌月5日由原告退還差價（即退傭）給被告。嗣原告依約於109年8月3日、5日、10日、11日、25日向輝勝汽車保養廠出貨，價值共新臺幣（下同）20,680元之潤滑油等貨品（下稱本件貨品貨款）。然被告於109年9月25日向輝勝汽車保養廠收取上開20,680元貨款後，即拒不返還原告，迭經催討未果。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

（一）我不是原告公司員工，但原告叫我儘量去賣貨。原告之前都沒有跟我講過報酬（應指佣金）是所收貨款之10%。我覺得報酬應該是25%，或是超過原告公司成本的部分就全部是我的報酬，公司有給我價格表，是給我的基本金額，公司給我的價格就是公司的成本，我賣成本等於是義務，

01 超過就全部是我的。

02 (二) 我有跟輝勝汽車保養廠收取本件貨款20,680元，公司的成
03 本是15,680元，而超過成本的部分全部是我的報酬，所
04 以，我認為只要退給原告15,680元。因為原告都沒有給我
05 報酬，所以這些錢才沒有退給原告。

06 (三) 另因原告需要付給我其他的業務獎金29,660元，我從頭到
07 尾沒有拿到半毛報酬，經抵銷後，原告尚欠我獎金13,980
08 元（計算式：29,660元－15,680元=13,980元）。

09 三、本院認定之理由如下如下：

10 (一) 被告非受僱於原告，而兩造前達成口頭協議，由被告幫忙
11 對外招攬、銷售原告公司之貨品，如若買賣成交，就其銷
12 售產品，則由原告提供銷售獎金（佣金）予被告，作為報
13 酬；又本件貨品貨款20,680元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
14 年度調偵字第1291號卷宗第17頁至50頁的銷貨單（此指經
15 本院依職權調卷宗核閱屬取）、被告答辯狀所附之銷貨單
16 均係被告所銷售之貨品；另本件貨品貨款20,680元業已由
17 被告向輝勝汽車保養廠收取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
18 為真實。

19 (二) 被告辯稱原告迄未給付其任何銷售獎金（佣金）乙節，雖
20 為原告所否認，然依兩造間之約定，原告本應給付被告相
21 關佣金，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
22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應由原告
23 就其已給付被告相關佣金之事實，負舉證責任。關於此
24 點，原告迄未盡舉證之責，本院自難認定原告已給付被告
25 相關佣金。

26 (三) 有關兩造間銷售獎金（佣金）之計算方式：原告主張不管
27 被告是賣多少金額，報酬都是銷售總金額的10%等情，雖
28 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我覺得報酬應該是所收貨款之2
29 5%，或是超過原告公司成本的部分就全部是我的報酬等
30 情，惟依前開相同舉證責任之規定，應由被告就所述有利
31 於己之報酬約定，負舉證之責任。關於此點，被告固提出
32 銷貨單、LINE對話紀錄等為佐證，然上開物證並不足以證
33 明被告所述為真正，又原告既自認被告報酬是銷售總金額
34 的10%，則在被告未更舉證證明報酬超過10%之情況下，本
35 件兩造間有關銷售獎金之計算方式，自應以銷售總金額之
36 10%為標準，較為可信。

37 (四) 被告自109年7月起至8月止之總銷售金額為112,490元，則

其銷售獎金（佣金）為11,249元：本件兩造不爭執本件貨品貨款20,680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1291號卷宗第17頁至50頁的銷貨單及被告答辯狀所附之銷貨單，均係被告為原告所銷售之貨品，惟經本院剔除重覆提出之銷貨單，另剔除未記載金額之銷貨單，經核算被告自109年7月起至8月止之總銷售金額為112,49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則被告總銷售獎金（佣金）為其10%即為11,249元，此為原告應給付被告之佣金，然被告已收取本件貨品貨款20,680元，經扣抵後，被告逾收9,431元（計算式：20,680元－11,249元＝9,431元），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構成不當得利，應返還原告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4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被告負擔456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 表

銷售日期	修車廠名稱	品名規格	銷 售 金 額	備註
109/7/16	華懋股份有 限公司	潤滑油	26,000 元	

(續上頁)

01

109/8/18	慶和汽車電機行	潤滑油	1,140元	下單時間：13點07分
109/8/18	慶和汽車電機行	潤滑油	2,280元	下單時間：13點26分
109/8/26	源順汽車	機油芯、潤滑油	1,150元	
109/8/25	上驊汽車修護廠	潤滑油	11,520元	
109/8/25	鉅泓汽車商行	電池	5,500元	
109/8/26	龍駿汽車	潤滑油	10,800元	
109/8/25	名進車業行	電池	1,700元	
108/8/24	華榮汽車有限公司	潤滑油	3,600元	
109/8/19	名進車業行	電池	4,800元	
109/8/18	中信汽車保養廠	電池	4,400元	
109/8/27	鉅泓汽車商行	潤滑油	6,720元	
109/8/5	中信汽車保養廠	電池	4,000元	
109/7/27	鉅泓汽車商行	電池	2,800元	
109/8/3	昶至輪胎行	電池	2,000元	
109/8/6	合興汽車修理廠	雨刷	3,400元	
109/8/3	輝勝汽車保養廠	雨刷精	2,000元	即本件貨品款貨範圍
109/8/5	輝勝汽車保養廠	潤滑油	3,600元	即本件貨品貨款範圍
109/8/11	輝勝汽車保養廠	潤滑油	2,880元	即本件貨品貨款範圍

(續上頁)

01

109/8/24	輝勝汽車保養廠	潤滑油	10,800元	即本件貨品 貨款範圍
109/8/10	輝勝汽車保養廠	電池	1,400元	即本件貨品 貨款範圍
總計	銷售金額 112,490元			